

附件 3

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豫防汛〔2022〕5号）、《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政〔2021〕21号）、《许昌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建安政〔2019〕11号）及相关部门职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积极消除隐患，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预警预报。最大限度提早预警、提早转移避险，最快速度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降低地质灾害威胁风险。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机制，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政府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法律法规落实防灾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落实防灾措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附件1）

1.6 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根据《2022年建安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表》，我区地质灾

害隐患点为苏桥镇、灵井镇查明有地质灾害隐患，均为地面塌陷。
(附件 2、附件 5)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建安区人民政府成立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气象局、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广播电视台、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局长担任。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指示和工作部署，领导全区地质

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先期应急处置，组织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长的工作安排；指导协调本区域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做好日常防御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2.3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附件3）

2.3 属地政府职责

属地政府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落实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 预报预警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3.1 预报预警

3.1.1 气象预报预警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

情、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1.3 预警信息发布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人影办联合发布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及时通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向公众发布，通过通信网络向群测群防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1.4 预警响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人影办联合发布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内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晴、水情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指导预警区域内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协调安排技术专家组，随时开展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进行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做好对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进行撤离的准备，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

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协调安排应急技术支撑队伍，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区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于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

关闭的准备。每日 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8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直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时请示报告，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办事处）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情况；组建由区级领导带队的市督导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

查；协调组织专家和应急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区教体局：督促教育系统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师生进行转移避险，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市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地交通部门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水利局：督促各级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督促文旅部门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6 时、16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区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直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每日 6 时、16 时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3.1.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直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2.1 速报时限

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区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在接到灾情或险情报告后 20 分钟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区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在接到灾情或险情报告后 40 分钟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区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在接到灾情或险情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灾情等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3.2.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

4 避险转移安置

4.1 避险转移安置原则

避险转移是地质灾害防御的主要措施。属地政府为避险转移

安置受威胁群众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防治责任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要坚持“避险为要”，按照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集体避险转移与个人自主避险相结合。情况紧急时，转移责任人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4.2 避险转移安置对象

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的要求，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同时查访掌握汛期重点时段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旅游、务工、探亲等流动人群，确保情况紧急时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3 避险转移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提前制定好避险转移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将拟定的避险转移路线、安置点和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制作为警示标识牌，设置在醒目位置。

4.4 安置地点和方式

安置点应选择不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内，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可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租住宾馆、搭建帐篷等。及时对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登记，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5 结束避险转移安置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并对原划定危险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

其它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可以安全返回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所属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附件4），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5.1 Ⅰ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区域内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立即启动区级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立刻向市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指挥机构派出指挥人员后立即交出指挥权。

5.1.2 响应行动

（1）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请区政府扩大响应范围，增补有关部门（单位）加入指挥部。

(2)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安排人员参加应急工作组工作，各成员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进行先期处置。

5.2 II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区内发生因灾死亡6人以上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立刻向市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地质灾害险情，待上级指挥机构派出上级指挥人员后立即交出指挥权。

5.2.2 响应行动

(1) 由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

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 由副指挥长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安排人员参加应急工作组工作，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区域内发生中型（不含因灾死亡6人以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立刻向市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地质灾害险情，待上级指挥机构派出上级指挥人员后立即交出指挥权。

5.3.2 响应行动

(1)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 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安排人员参加应急工作组工作,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4 IV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区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灾害发生地的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发生因威胁重点设施、重要地段而影响较大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区域内多处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险情，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指挥机构支援。

5.4.2 响应行动

(1) 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及时会商研判，了解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指挥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2) 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求，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区应急管理局、建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安排人员参加应急工作组工作，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集中办公。

(5)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6)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处置工作。

5.5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未经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5.6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7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8 奖惩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豫政〔2012〕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许昌市建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建安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建安地灾指〔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
3.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应急工作组
5.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附件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 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区表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地质灾害类型	隐患点主要特征
1	灵井镇曹王-高王村地面塌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曹王-高王村	地面塌陷	长 340m 宽 120m，目前处于缓慢变形阶段
2	灵井镇泉店村地面塌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泉店村	地面塌陷	长 300m 宽 50m，周边区域处于缓慢变形阶段
3	苏桥镇武庄村地面塌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武庄村	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复耕通过验收

附件 3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网信办：加强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建安区驻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指挥部做好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震有关的地质灾害或由地质灾害引起的震动进行监测，并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重大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

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运等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督促教育体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体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所辖生产生活区及周边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区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和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区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城区和各乡镇（镇、街道

办事处)做好建设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等工作;督促指导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损毁的城市供气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威胁区境所辖国、省干线及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协助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对可能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

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和所属网络平台，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民兵力量，必要时协调驻军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武警中队：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公司供电设备修复，指导用户开展所需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附件 4

应急工作组

启动区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应急物资保障、宣传引导等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人影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情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区武警中队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应急物资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人影办、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等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宣传引导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区广播电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

情险情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防灾救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学普及和社会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5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

序 号	野外编号	县市区	地点	灾害类型	威胁户数 (户)	威胁人数 (人)	威胁财产 (万元)	稳定性 (易发性)	规模等级	险情等级	是否为切坡建房	群测群防员姓名	群测群防员电话	排查结果	防治责任单位	防治责任人	防治责任人联系方式
1	JAQ-TX-01	建安区	苏桥镇武庄村	地面塌陷	0	0	10	稳定	小型	小型	否	李哲	15603743687	维持不变	河南龙城集团许昌矿业有限公司	范保军	13733673776
2	JAQ-TX-02	建安区	灵井镇曹王-高王村	地面塌陷	0	0	30	不稳定	小型	小型	否	李石垒	15836571037	维持不变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郑慧慧	13183023353
3	JAQ-TX-03	建安区	灵井镇泉店村	地面塌陷	30	60	500	不稳定	小型	中型	否	李石垒	15836571037	维持不变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郑慧慧	13183023353